

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培训教材

JIAOTONG ANQUAN JICHU ZHISHI

交通安全基础知识

(初级工)

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教材编委会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1 号

内 容 提 要

为了紧密配合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的实施,我社组织编写了《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培训教材(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计20册)》。本套教材由参加修标单位编写,选材可靠实用,文字通俗易懂,可供汽车驾驶员培训、考核晋级使用,也可供驾驶员、修理工自学。

本书为初级工册。全书分2篇11章,系统介绍了交通法规相关内容和交通安全行车知识。

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培训教材

交通安全基础知识

(初级工)

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教材编委会编

插图设计: 佐文利 正文设计: 崔凤莲 责任校对: 刘 敏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6.75 字数: 150 千

1992年8月 第1版

1992年8月 第1版 第1次 印刷

印数: 0001—30100册 定价: 5.40元

ISBN 7-114-01385-X

U · 00919

前 言

本教材是按照劳动部关于修订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精神和汽车驾驶员技术等级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编写的,经交通部汽车运输职工教育研究会组织部分省市会员进行了审稿,由《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教材》编写委员会定稿。内容包括初、中、高三个等级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训练与考核。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工人培训的特点,并注意到全套教材的专业知识的梯度要求。尽量避免理论叙述过深和繁琐的公式推导,力争突出教材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循序渐进和可读性强的要求。操作技能训练与考核教材,内容、要求层次分明,采用表格式,对各训练项目的技术标准、操作工艺、训练时间、考核及评分标准等均有明确规定,便于教学训练和考核。

本教材是汽车驾驶员按照国务院批准、劳动部颁布的《工人考核条例》进行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本等级考核以及升级考核的理想教本,也可作为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及各种汽车驾驶员培训班的教学用书。教材深入浅出、论述清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适应工人的知识水平,也便于自学。

本教材由交通部汽车运输职工教育研究会组织领导,山东、湖南、四川、甘肃、河南、河北、江西、广西、浙江、上海、长春等省市交通厅(局)及运管局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审稿。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交通部教育司、人劳司、运

输管理司、人民交通出版社、交通部汽车运输职工教育研究会等领导及编委会顾问、专家们的帮助和指导；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领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人考核委员会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册教材属于初级工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初级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包括：1、交通安全基础知识；2、汽车构造；3、汽车技术使用；4、汽车材料；5、汽车营运知识；6、初级工操作技能训练与考核。

本书作者：沈博文。

本书承蒙王吉平、陆秉堃、刘守国同志主审和湖南省周少龙同志参加审稿，借本书出版之际顺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谬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委 会

更正：已出版的九册中级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前言”正数第二行“和修订后的‘汽车驾驶员技术等级标准’的要求”一句，改为“和汽车驾驶员技术等级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于天栋

副主任：赵云望 邓华鸿 黄采绚 阿不都热合曼·赫力里

(按姓氏笔画排列)

委 员：田富华 刘守国 吴汉有 陈辉照 李志强
周厚志 单成昕 秦声玉 黄树林 戴学光

汽车驾驶员新等级标准教材

编写委员会顾问

郭生海 交通部运输管理司副司长

郭献文 交通部教育司副司长

华北片区：吴善瑞 中国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

西南片区：陈 铃 四川省交通厅正厅级巡视员

东北片区：孙俊安 辽宁省交通厅副厅长

华南片区：孙民权 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

西北片区：胡国斌 甘肃省交通厅副厅长

华东片区：龚学智 山东省交通厅副厅长

目 录

第一篇 交 通 法 规

第一章 交通法规	1
第 一 节 法规的作用、目的和意义.....	1
第 二 节 制定交通法规的目的和意义.....	2
第 三 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
第 四 节 机动车管理办法.....	6
第 五 节 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	6
第 六 节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7
第 七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
第 八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 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87	9
第 九 节 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9
第 十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刑法.....	9
第十一节 有关交通安全的其他法规	12
名词解释	13
第二章 交通指挥信号和道路交通标志	15
第一节 交通指挥灯	16
第二节 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20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志	23
第四节 道路交通标线	3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标线	32
名词解释	35
第三章 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	37
第一节 车辆管理的定义和意义	37
第二节 机动车辆的技术管理	38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44
第四节 车辆、驾驶员档案的建立	48
名词解释	48
第四章 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与驾驶员职业道德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交通违章	51
第三节 交通事故	53
第四节 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	58
名词解释	60

第二篇 交通安全行车知识

第五章 概论	63
第一节 安全问题的起源	63
第二节 交通的重要性与我国道路交通现状	64
第三节 交通事故严重性及其特点	65
名词解释	67
第六章 安全行车的制动问题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汽车制动性能	69
名词解释	76
第七章 汽车使用的安全	78
第一节 汽车行驶速度与安全	78

第二节	会车、超车、停车	84
第三节	通过交叉路口	88
第四节	交叉路口和行车中的视野盲区	91
第五节	汽车载人的安全问题	94
第六节	货物运输	96
第七节	转向装置、制动装置、车轮及轮胎、灯光 的技术状况	99
	名词解释	102
第八章	道路与交通安全	104
第一节	城市道路与公路的分类	104
第二节	道路与交通安全	107
第三节	特殊条件下行车安全	110
	名词解释	115
第九章	人、环境与交通安全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驾驶员特性	117
第三节	情绪对行车安全的影响	123
第四节	注意与行车安全	125
第五节	交通环境与行车安全	126
	名词解释	129
第十章	交通事故的紧急处理	131
第一节	概述	131
第二节	现场处理	131
第三节	车辆处理	132
第四节	人员处理	133
第五节	事后处理	134
第六节	交通事故中伤者的救护	136
	名词解释	149

第十一章 汽车的防火、静电安全	150
第一节 车辆失火.....	150
第二节 车辆静电安全.....	157
第三节 防火与防静电的措施.....	158
附录	16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61
二、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84
主要参考文献	206

第一篇 交通法规

第一章 交通法规

第一节 法规的作用、目的和意义

一、什么是法规，法规的分类

法规指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宪法、法律、法令、条例、章程、规则等。

法规分为三类：第一类宪法，第二类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第三类工作条例、地位法、商标资源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管理标准、经济合同等。

二、法规的作用、目的和意义

1. 法规的作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点：

- 1) 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制度。
- 2) 保卫生产关系，巩固经济制度。
- 3) 保障经济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4) 保障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 5) 保护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

6) 调整社会公共事务和国际交往事务。

2. 法规的目的、意义

法规的目的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法规的意义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使国家的意志、统治阶级意志在其权力所及的一切地方一律遵行,以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

第二节 制定交通法规的目的和意义

交通法规属于法的范畴,是国家行政法规。它的目的是维护社会正常的交通秩序,限制各种妨碍交通的行为,保障道路畅通,确保交通安全。它是由一系列有关车辆、人员、道路,交通管理,具体标准和规范,处理程序和准则等内容的法令、规定、条例、章程等组成。

交通矛盾,是由人、车、路、环境之间的不适应不协调而产生的。这些矛盾的激化就会产生交通事故或混乱的秩序,只有用交通法规的形式约束所有的交通参与者或每个交通成员的交通行为,自觉服从管理,从而协调统一各种交通矛盾,使交通保持良好的秩序。交通法规对保障交通畅通、交通安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是制定其它交通法规的理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由国务院 1988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行政法规,是通行道路的一

切车辆、行人的行为规则，车辆和行人必须遵守，按照规定的路线、速度、技术要求、标准等参加交通活动。

条例共 10 章 93 条，其主要内容有：制定条例的目的，实施机关和适用范围，管理中用的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对车辆的管理、驾驶员的管理、行人和乘车人的要求、道路的管理以及对违反本条例的有关处罚等。

一、总则的主要内容

1. 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3. 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指的是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非机动车指的是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4.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5. 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二、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主要内容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有关规定将在第二章中作详尽的叙述和说明。

三、车辆和驾驶员、行人的管理

1.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2.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车铃、反射器以及畜力车的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3.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4.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它车辆牵引。

5.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6. 车辆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和核定的载人数。装载必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不得超宽、超高、超长。对于车辆的装载将在本教程的第二篇中详细叙述。

7. 机动车遇道路宽阔、空闲、视线良好，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最高时速规定如下：

1) 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小型客车在城市街道为 70 公里，公路为 80 公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在城市街道为 60 公里，公路为 7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小型客车在城市街道为 60 公里，公路为 70 公里；大型客车在城市街道为 50 公里，公路为 60 公里。

2) 两轮、侧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 50 公里，公路为 60 公里。

3) 铰接式客车、电车、载人的货运汽车、带挂车的汽车、后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 40 公里，公路为 50 公里。

4) 拖拉机、轻便摩托车为 30 公里。电瓶车、小型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为 15 公里。

8. 机动车驾驶员驾车通行道路时,必须随身携带驾驶证,以示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获得了驾车通行的权利,必须遵守条例中对机动车驾驶员的 13 条规定。

9. 未满 16 岁的人,不准在道路上赶畜力车; 未满 12 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

10. 行人必须靠路边行走,横穿道路时,有人行横道线处应走人行横道。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的,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

11. 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和长途汽车。

四、道路的管理的主要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准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施工挖路、晒粮、打场、放牧、堆肥和倾倒废物以及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五、处罚的主要内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情节轻重,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情节轻的可单处,罚款 200 元以下;吊扣驾驶证 12 个月以下的处罚。

六、附则的主要内容

1. 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2. 本条例由公安部负责解释,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55 年公布的《城市交通规则》同时废止。

第四节 机动车管理办法

《机动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1960年1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由交通部于1960年2月11日公布施行。《办法》包括7章42条。

第五节 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

《机动车制动检验规范》(试行)是强制性的行政法规,是机动车制动性能的检验标准。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一、总则内容

制定本规范的目的;本规范适用于汽车、无轨电车、特种汽车、二、三轮摩托车、方向盘式拖拉机;适用于总质量小于25吨的大型(>12 吨)、中型(4.5~12吨)、小型(4.5吨)车。

二、对制动装置的要求

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挂车均须安装行车和停车制动装置,并且要求技术状况良好。挂车制动装置在挂车与牵引车意外脱离后,挂车应能自行制动,牵引车的制动仍然有效。

三、用制动距离检验制动性能的有关规定

1. 各类制动器在制动时,要扶稳方向盘,一脚有效,各轮制动拖印均衡,不跳。

2. 对改装的客车、特种车和汽车拖带挂车作制动距离均比同类车型的制动距离规范有所增加。

四、用制动力检验汽车制动性能的有关规定

1. 在本规范中规定用制动力检验制动性能,只适用于汽车。

2. 制动力的要求:出厂新车应具有原厂设计的制动力,在用车辆的制动力不低于原厂设计制动力的 90%。

五、对检验仪器、设备与试验场地的要求

六、附则中的主要要求

本规范不适用于总质量大于 25 吨的汽车和拖拉机拖带的挂车载质量大于 6 吨者。

第六节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于 1990 年 3 月 26 日由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是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主管机关,为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规定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最低时速不得低于 50 千米,最高时速不得高于 110 千米;驶入主车道时,不准妨碍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禁止车辆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变更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确认安全后,再变更车道;在高速公路上不得掉头、倒车和穿越中央分隔带;不准进行试车和驾驶教练;不准在匝道上超车、停车,禁止在行车道上修车,修复好的车应在紧急停车带或路肩上提高车速后,在不妨碍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时进入行车道;车辆因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并立即报告交通警察,不能离开车道或路肩上停车时,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或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当车辆驶离高速公路时,应按出口预告标志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

凡是违反本规则的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以及其他人员,应给予适当的处罚。

行人、非机动车、轻便摩托车、拖拉机、电瓶车、轮式

专用机械车以及设计车辆最大时速小于70千米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凡是进入高速公路造成自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一方不负责任。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为了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制定的，共5章45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一、总则：确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范围。

二、处罚的种类和运用：规定了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警告、罚款、拘留三种及三种处罚的适用范围。

三、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别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反交通管理条例，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四、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处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五、处罚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在机动车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